

二十一世纪五年制项目化规划教材

职业道德

(下册)

主编 袁海涛 张德山 郭来升

修养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五年一贯制项目化规划教材

职业道德修养

(下册)

主 编	袁海涛	张德山	郭来升
副主编	葛静霞	蒋 华	郭爱民
	曹红战	魏丽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道德修养 / 袁海涛, 张德山, 郭来升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47-2164-0

I. ① 职… II. ① 袁…②张…③郭… III. ① 职业道德—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B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4912 号

职业道德修养 (下册)

主 编 袁海涛 张德山 郭来升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9.5 字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2164-0

定 价: 42.00 元 (上、下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本套教材围绕“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和“以全面素质提高为基础,以综合职业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针对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大专学生的特点,以其未来就业岗位需求为依据,突出面向职业环境“基于工作过程”强化应用能力的培养。坚持“适度”“够用”的原则,紧密结合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高等职业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实际而编写。

总体上说,本套教材的编写以适应五年一贯制专科学生的特点、满足其未来职业岗位需求为依据,以提高五年一贯制大专学生的职业素养、道德修养、法律意识为目的。让学生在掌握哲学、政治理论的基础上,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培养学生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本套教材分上下册共四部分,上册包括第一部分经济与生活、第二部分哲学与人生;下册包括第三部分政治与文化、第四部分道德与法律。每部分又分为若干个项目。第一部分经济与生活包括五个项目,围绕大学生生活中常见的经济现象展开,让学生意识到经济现象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尽快适应大学生活的同时,学会适度消费、合理理财;第二部分哲学与人生包括六个项目,将哲学上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矛盾的观点用浅显易懂的形式表述,让学生理解哲学并不神秘,它源于人们对实践的追问和对世界的思考并影响着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第三部分政治与文化包括七个项目,帮助学生理解政治与文化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对于新时期的大学生而言,参与政治生活,提高文化素养,是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课。第四部分道德与法律包括八个项目,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道德和法律知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促进全面健康成长。其中每个项目又包括学一学、想一想、读一读、练一练四个小栏目,在丰富教学资源的同时,可以让学生将理论与实际有效结合、活跃课堂气氛、加深对课堂知识的认识和理解、增强自我探索能力。

本册教材由河南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袁海涛、张德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郭来升任主编,设计全书框架,拟定编写大纲,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郭爱民、曹红战、蒋华、葛静霞;商丘职业技术学院魏丽丽任副主编。其中第三部分政治与文化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由葛静霞编写;第四部分道德与法律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由蒋华编写;第三部分项目五、项目六、项目七由郭爱民编写;第四部分项目六、项目七、项目八由曹红战编写;第四部分项目五有魏丽丽编写。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借鉴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观点,引用了互联网上的一些资料,并采用了多种方式征求了一些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的意见,得到了肯定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了不少颇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出现失误和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以便改进。

编者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三部分 政治与文化	1
项目一 了解政治制度 弘扬社会主义民主	1
项目二 行使政治权利 参与政治生活	15
项目三 开放的世界 开放的中国	25
项目四 体味文化 塑造人生	34
项目五 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43
项目六 爱我锦绣中华 弘扬民族精神	56
项目七 发展先进文化 加强道德修养	63
第四部分 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74
项目一 “我的梦 中国梦”——理想信念与成长成才	74
项目二 做最好的自己 策划成功人生	81
项目三 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公共秩序	89
项目四 锤炼职业道德 促进职业成功	99
项目五 弘扬家庭美德 共建和睦家庭	108
项目六 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	116
项目七 依法从事民事活动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28
项目八 诚实劳动 合法经营 保护环境	136

第三部分 政治与文化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其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文化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一定的社会文化是为一定的政治服务，政权阶层又通过社会舆论引导文化的方向，通过国家机器规范文化的走向。为了更好地参与政治生活，人们也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因此，政治与文化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对于新时期的大学生而言，参与政治生活，提高文化素养是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课。

项目一 了解政治制度 弘扬社会主义民主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我国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政党制度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相适应。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各族人民和睦地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中，我国的宗教政策引导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学一学

（一）国体与政体

1. 国体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因而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因此，国体表明了在一国之中，哪些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些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如何等问题。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前三种类型的国家属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新



型国家。

2. 政体

政体一般指一个国家政府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地域，政治体制都不尽相同。政体是与国体相适应的。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力量对比等具体情况的不同，国体相同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政体，但都体现同一特定阶级的专政。

3. 国体与政体之间的关系

政体和国体相互依存、对立统一，不可分割。没有政体，国体无从体现，没有国体，政体无从存在。国体是政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决定着政体的存在形态。政体是由国体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要求有什么样的政体与之相匹配。政体是国体的体现和反映，对国体有能动的反作用。当政权组织形式适合于国家性质的时候，它对国家性质的反作用表现为服务作用；当政权组织形式不适合于国家性质的时候，它对国家性质的反作用表现为破坏作用。

总的来说，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适当的健全的政体，对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有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阶级力量对比、传统习惯、国际环境影响的不同，在相同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所以政体具有相对独立性。

4.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国家根本大法对我国国家性质的明确规定。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就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内涵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国家，人民如何行使国家权力呢？那就是，广大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各级人大代表，由他们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全国和各级地方的一切重大事务，并由权力机关产生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具体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

2. 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的关系

在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的关系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中，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由人大

代表充分讨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定。对违反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或不称职的代表，人民有权依照法律程序予以罢免。

3. 人民代表大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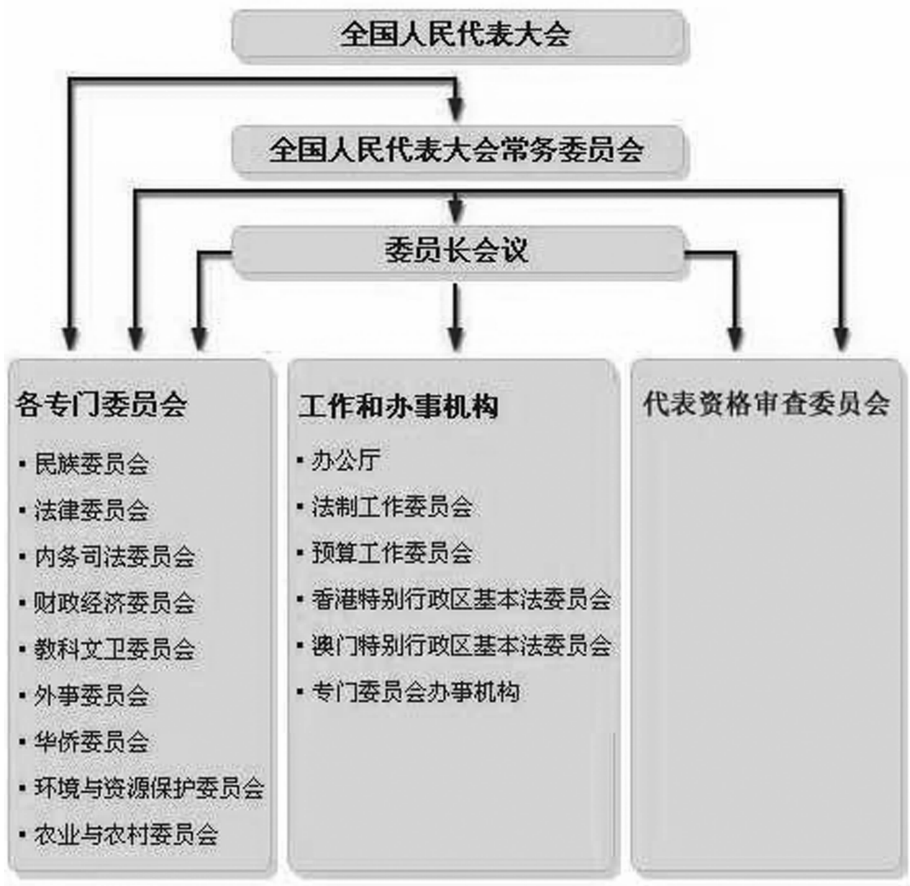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的国家机构中居于最高地位，其他中央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的部分职权由全国人常委会行使，以便更好地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它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它讨论决定，并由它监督实施。它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构成了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完成体系。

4.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产生方式有两种：全



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届任期五年。

综上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社会事务的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石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在旧中国，也曾照搬和套用西方议会民主制，但是行不通。新中国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的选择。它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得到巩固和完善，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的优越性。实践证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是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好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绝不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模式。

（三）我国的政党制度

1. 我国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2. 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地位的确立

一部中国近代史是中国封建势力和西方列强相勾结，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苦难史，也是中国人民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无数仁人志士苦苦探求救国图强之路的历史。事实证明：农民战争不可能赢得反列强、反封建斗争的胜利；不触动封建根基的自强运动和改良运动注定要失败；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革命也不可能完成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我国的执政党，领导人民创造性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并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不是自封的，是中国人民经历长期的实践郑重做出的历史性选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的确立是由它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作为工人阶级政党登上历史舞台的。中国工人阶级同全体中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历史命运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时起就始终为人民的解放和幸福、民族的独立和复兴、国家的繁荣和富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百折不挠地奋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它的宗旨。

3.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中国共产党不仅有历史和法律赋予的执政资格，也具有与时俱进的执政能力。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科学执政就是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以科学的思想、制度和方法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民主执政就是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

民执政，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依法执政就是坚持依法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成就辉煌，经济社会出现了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良好态势，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智慧和能力。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核心。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才能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4.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是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各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长期共存”是指中国共产党存在多久，民主党派就存在多久，多党合作制度要长期存在下去。“互相监督”是指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相互监督，尤其强调参政党监督执政党。要“长期共存”必须“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表明参政党要和执政党一道经受考验，共同承担国家和民族盛衰兴亡的责任。有了这共同的使命，才能有效的监督，使多党合作关系得到长期发展。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特征

在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了“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基本特征。

多党合作的根本活动准则是遵守宪法和法律。多党合作的重要机构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组织形式。此外，人民政协还包括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各界爱国人士、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等。所以，它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爱

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的政党制度，适合我国国情，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的优越性，它绝不是西方宣传的所谓一党制，也根本区别于西方的多党制。

（四）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宗教政策

1.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任何国家都是由一定的民族组成的。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土地上，居住着 56 个民族。除汉族外，其他 55 个民族由于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中华民族是定居于中国土地上所有民族的总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铲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阶级根源，逐步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我国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这三项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民族平等是实现民族团结的政治基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前提条件。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特别是经济发展，又是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物质保证。

根据我国多民族的实际情况，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三级。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在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内容。自治权是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自主地管理本民族自治地方内部事务的权力。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其范围、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必然选择，是由我国的历史特点和现实情况决定的。它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使各族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把热爱本民



族与热爱祖国的深厚感情结合起来,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得以实现,有利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蓬勃发展。

2. 我国的宗教自由政策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其内涵是: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任何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我国的宗教事务。我国政府支持宗教界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坚决打击宗教极端势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这既是社会主义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各宗教自身的要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与各民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是鼓励人们信仰宗教。我们要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宗教。作为新世纪的青年人,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创造美好的人生。

二、想一想

(一)“为老百姓说话”是人大代表恪守的一条重要原则。近几年,有关“三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成为代表议论的焦点。

1. 人大代表为什么要“为老百姓说话”?
2. 人大代表应当怎样“为老百姓说话”?

(二) 材料分析

材料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的30年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134件。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于1982年修改了宪法,此后又通过4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200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500 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材料二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03~2007 年的四年中,检查了数十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地方人大常委会也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材料三 人大举行会议时,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十届全国人大的头两年,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了 22 个专题报告。

1. 上述三则材料分别表明了《政治生活》中的哪些道理?
2. 上述三则材料共同反映了什么政治现象?

(三) 一位民主党派前中央领导人说,多党合作好比是交响乐团,在作曲的时候,大家都可以提意见,各民主党派都应该积极参与,最后公认由中国共产党博采众长来定谱。此外,乐团里有大提琴手、小提琴手等几十上百个演奏家,人们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但如果各行其是,乐团就无法奏出和谐、动听的乐曲,关键是要有一个统一的指挥。演奏多党合作这部交响曲的指挥就是中国共产党。

1. 你知道我国有哪些民主党派吗?
2. 你能理解我国执政党和参政党之间的关系吗?

(四) 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实施了与之配套的法规、规章、条例等。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有力地保障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了各族共同发展和繁荣。

1. 你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吗?
2. 法律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哪些自治权?
3.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符合国情、具有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三、读一读

(一) 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邓小平理论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主题，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概括。“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它科学地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四）一国两制

1.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我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一国两制”是指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必须完整，不容分割。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种制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主权的国家内，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和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2. 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言行，我们都坚决反对。“一国两制”是两岸统一的最佳方式。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但决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

3. “一国两制”并没有改变我国单一制的结构形式。我国只有一部宪法，只有一个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有一个中央政府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我国公民只有一个国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国由若干行政区域组成，包括台湾省在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行政区域由中央政权机关统一领导；我国是完整的主权国家，是国际交往的单一主体，中央政府统一行使外交权，地方政府不能代表国家行使外交权。

（五）我国的民主党派

在我国，除了中国共产党，还有民主党派。中国民主党派是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的中国各民主党的统称。它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这些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几个问题的分析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区别

前者是一种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体，后者则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的权力机关，统一领导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它是我国人民管理自己的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体，是建立其他有关国家管理制度的基础。

名 称	成立时间	现任主席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简称民革)	1948年1月1日 (正式成立)	万鄂湘
中国民主同盟 (简称民盟)	1941年3月19日 (秘密成立)	张宝文
中国民主建国会 (简称民建)	1945年12月16日	陈昌智
中国民主促进会 (简称民进)	1945年12月30日	严隽琪
中国农工民主党 (简称农工党)	1930年8月9日	陈 竺
中国致公党 (简称致公党)	1925年10月	万 钢
九三学社	1946年5月4日	韩启德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简称台盟)	1947年11月12日	林文漪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的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全国和地方的一切重大事务。它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2. “最高权力机关”与“权力机关”的区别

前者在我国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后者则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权力机关”应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3. “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二者的区别为：前者指人民代表大会，后者则包括行政机关（在我国，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二者的联系为：二者共同构成国家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属于最高地位，我国的其他国家机关都是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受其监督，对其负责，定期汇报工作。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区别

前者指我国的政体，后者指我国的国体。二者是政体与国体的关系。即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体。而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其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这是我国国家阶级性质的体现，是我国的国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人民民主专政二者都是我国国家制度的内容。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是人民民主专政国

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它决定了我国的政体必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是人民当家做主这一根本准则的直接体现，它保证了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管理，能根据人民的实际需要，及时确定大政方针，做出决策，完成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

（七）中华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

1. 阿昌族：分布在云南，人口 2.7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手工业也很发达，尤其以善于打制长刀而闻名于世。

2. 白族：分布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地，人口 159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有自己的语言。

3. 保安族：分布在云南、青海等地，人口 1.2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手工业，以打刀为主，“保安刀”十分著名，有自己的语言。

4. 布朗族：分布在云南，人口 8.2 万余，主要从事农业，有自己的语言。

5. 布依族：分布在贵州、云南等地，人口 254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享有“水稻民族”之称。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6. 朝鲜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辽宁，人口 192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以善种水稻闻名，有自己的语言。

7. 达斡族：分布在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等地，人口 12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有自己的语言。

8. 傣族：分布在云南，人口 102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寺塔、竹楼和竹桥显示了别具一格的建筑艺术，有自己的语言文字。

9. 德昂族：分布在云南，人口 1.5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以善于种茶闻名，有自己的语言。

10. 侗族：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等地，人口 251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兼营林业，鼓楼、风雨桥、风雨亭是侗乡的主要标志，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11. 东乡族：主要分布在甘肃、宁夏、新疆等地，人口 37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善种瓜果。有自己的语言。

12. 独龙族：分布在云南，人口 0.5 万余人，他们保持着“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良好社会风尚，绝少发生盗窃现象。有自己的语言。

13. 鄂伦春族：分布在内蒙古、黑龙江等地，人口 0.6 万余人，主要从事狩猎和农业。有自己的语言。

14. 俄罗斯族：分布在内蒙古、黑龙江等地，人口中 1.3 万余人，从事各种修理业、运输业和手工业，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15. 鄂温克族：分布在内蒙古和黑龙江，人口 2.6 万人，主要从事畜牧业，有自己的语言。

16. 高山族：主要分布在台湾省，其余少数分散居住在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人口约 40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和渔猎业，有自己的语言。

17. 仡佬族：分布在贵州、广西、云南等地，人口约 43 万余人，主要从事农业，有自己的语言。

18. 哈尼族：分布在云南，人口 125 万人，主要从事农业，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